

境外上市公司注册地的甄选

2005年11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外汇管理局75号文《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允许境内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形式设立境外融资平台，通过反向并购、股权置换、可转债等资本运作方式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从事各类股权融资活动，合法地利用境外融资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此项措施意味着内地企业海外红筹上市之门重新开放。2006年9月8日起执行的10号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了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

红筹上市一直是内地企业海外融资的快捷信道。有鉴于75号文和10号文的颁布，停滞的红筹上市运作重新活跃起来。我司接连接到许多客户的询问，询问红筹上市如何具体运作。现将客户的需求简单做结，与大家分享如何进行红筹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

红筹上市的第一步是需要在境外成立一家公司。如何选择合适的离岸公司注册地至关重要。客户希望将来在美国、香港或新加坡等地上市。一般来说可供选择的公司有美国、英国、新加坡、开曼和香港公司。

所有的证券交易所包括英国、美国、新加坡和香港都接受开曼公司上市，且日后若是想变更上市地点，操作也较为容易。但是要选择离岸公司的所在地，还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具体运作模式，才能选择最佳的离岸公司注册地。如果公司为高科技公司，美国是最佳选择；若公司为贸易公司，新加坡和香港是较好的选择。又若公司与欧洲进行大量贸易往来，则英国、新加坡是更好的选择。

数据链结：

所谓“红筹上市”，是指中国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在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百慕大等离岸中心设立壳公司，再以境内股权或资产对壳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收购境内企业的资产，以境外壳公司名义达到曲线境外上市目的的过程。